

附件 4

制造业(C)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企业名称: 霍曼 (北京) 工业有限公司

评定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1	办公楼宇 节能降耗	建筑节能 ¹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照明灯具其中之一	无强制要求	办公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 (建筑面积: 17695.56 m ² , 办公面积 555 m ²)	不参评	P4-P8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 20kgce/m ² · a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 24kgce/m ² · a	无强制要求	办公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 (建筑面积: 17695.56 m ² , 办公面积 555 m ²)	不参评	P4-P8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 0.19GJ/m ²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 0.23GJ/m ²	无强制要求	办公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 (建筑面积: 17695.56 m ² , 办公面积 555 m ²)	不参评	P4-P8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办公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 (建筑面积: 17695.56 m ² , 办公面积 555 m ²)	不参评	P4-P8
		能效标识设备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 80%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 60%	无强制要求			

¹ 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建筑节能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流量 $\leq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a}$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流量 $\leq 1.5\text{m}^3/\text{m}^2 \cdot \text{a}$	无强制要求	办公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 (建筑面积: 17695.56 m^2 , 办公面积 555 m^2)	不参评	P4-P8
2	原辅材料 ²	清洁原辅材料	1.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 应符合有关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1.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 应符合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1、企业主要原材料为钢板、蜂窝纸、岩棉、粉末涂料、粘合剂, 其中粘合剂为 V47 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 经查询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产品目录(2012 年版), 企业所用物料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被列入可替代产品名录, 属于绿色物料。故企业原材料使用过程中无有害物质及化学品使用情况。2、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企业免评有关原辅料 VOCs 含量相关内容	深绿	P9

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 可免评此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³	绿色装备和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所列推荐的技术装备或者产品		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1、热水器符合《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2024年版) 空气源高温热泵、蒸汽发生技术; 2、空压机: 设备型号信息是 GA90VSD PF, 符合《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2020版): 一般用变转速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	深绿	P10-14
4	污染治理技术 ^{4, 5}	污染物治理技术				企业无生产废水;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免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深绿	P15-19

3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 或者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的企业, 可免评此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4 未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5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的, 可免评此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⁶	大气污染物排放 ⁷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所有燃气锅炉 NOx 排放不超过 30mg/m ³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至少 50% 的燃气锅炉 NOx 排放不超过 30mg/m ³	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企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免评此项。	深绿	P20
		水污染物排放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企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年度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化学需氧量：146mg/L；氨氮：24.1mg/L；均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深绿	P21-22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单位危险废物包含：废矿物油、废活性炭、过滤棉及过滤袋、空试剂瓶等 固废由“北京鼎泰鹏宇环	深绿	P23-33

⁶ 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对相应指标进行评价，并辅之证明材料。主要污染物是指生态环境部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污染物

⁷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其中燃气锅炉的 NO_x 排放要求不在免评范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 要求。		
		噪声防治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限值 5 分贝及以上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限值 1~5 分贝 (不含) 之间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限值要求	企业每年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厂区的东南、西南、西北、东北等四个方位进行噪声检测, 经核查 2025 年检测报告, 厂界环境噪声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排放限值的 5 分贝。	深绿	P34
6	污染物监测 平 ^{8,9}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1.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点管控的, 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指南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1.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点管控的, 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指南绩效分级 B 级要求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1.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均有检测报告。 2.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深绿	P35-43

⁸ 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监测监控; 未列入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¹⁰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¹¹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载重4.5吨及以下普通货车全部为新能源车；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车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物排放应分别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要求	企业无运输车辆及通勤车辆。	深绿	P43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¹²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新能源车比例100%	尾气达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的要求	企业共有11辆叉车，均为电动叉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比例100%。	深绿	P43-44	
8	碳排放管理 ¹³	低碳工作机制	建立低碳工作机制、编制低碳工作方案或者发展规划	无强制要求	企业已建立低碳管理制度。	深绿	P45-49	

¹⁰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¹¹ 指企业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企业内运输人员和机要的车辆

¹² 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³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低碳领跑者”企业可免评此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碳排放强度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边界条件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 5%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边界条件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值的差距在 5% 以内；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 3%	无强制要求	企业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单位的无需评价该指标	不参评	P49
		碳市场履约 ¹⁴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并在碳市场中按年度足额履约		无强制要求	企业未纳入碳市场管理。	不参评	P49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或者能源或者技术	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绿电、购买 CCER 或者北京市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或者企业、活动碳中和（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企业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单位的无需评价该指标	不参评	P49
9	能源管理 ¹⁵	能源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ISO50001）（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企业已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并完成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深绿	P50

¹⁴ 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⁵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

12月12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能耗双控	1. 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边界条件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达到最新有效的评价期内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边界条件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3%	1. 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边界条件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与行业最新有效评价期内的先进值（含5%）； 2. 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边界条件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2%	无强制要求	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单位，无需评价该指标	不参评	P50
10	节能减碳行动	低碳节能改造	积极组织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发或者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碳技术		无强制要求	1、企业进行了太阳能中央热水系统改造，利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实现厂区热水供应，从而减少热力消耗。 2、建设1.2MWp光伏发电站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并网方式，利用光能资源发电，每年可节约大量的煤炭资源； 3、采用太阳能路灯照明，以减少电力消耗。	深绿	P51-5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绿色建筑 ¹⁶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评价标识,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三星级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二星级及以上	无强制要求	企业近一年无新建建筑	不参评	P52
		清洁生产	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无强制要求		企业近五年内未被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浅绿	P53
11	环境管理	环境信息披露 ¹⁷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披露			企业不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披露范围	不参评	P53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深绿	P53
12	参考项		取得能效、水效、标准领跑者称号等荣誉或者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1、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深绿	P54-64

¹⁶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⁷ 不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披露范围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6、根据《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 于 2022 年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价, 处于三级水平。 7、北京市制造业企业绿色诊断评估 83.01 分。		



企业认评结果 (加盖公章): ☒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 普通合法企业